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柯坪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柯坪县国有林场电力线路架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相关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柯坪县国有林场电力线路架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星飞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724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2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星飞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